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名，所持（代表）股份51,569,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499,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8名，所持（代表）股份7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7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500,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64%。

1.02：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1.03：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502,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97%。

1.04：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1.05：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1.06：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614%。

1.02：选举周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05%。

1.03：选举柯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484%。

1.04：选举郭静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47%。

1.05：选举郭璇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05%。

1.06：选举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1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郭梧文先生、周德茂先生、柯国民先生、郭静君女士、郭璇风女士、刘根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2.02：选举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504,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36%。

2.03：选举朱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9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90%。

2.02：选举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45%。

2.03：选举朱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01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少波先生、王克明女士、朱少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3.02：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1,499,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苏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90%。

3.02：选举陈伟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9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苏启文先生、陈伟璇女士两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钟泽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泽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下午16: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郭梧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同意选举郭梧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梧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郭梧文、周德茂、刘少波组成；其中，郭梧文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王克明、朱少波、郭梧文组成；其中，王克明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少波、王克明、周德茂组成；其中，朱少波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刘少波、刘根祥、朱少波组成；其中，刘少波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周德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德茂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程胜祥先生、郭少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根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董秘工作及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根祥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根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根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号码：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gdhx@hongxingmail.com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丹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丹旎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丹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号码：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gdhx@hongxingmail.com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述人员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郭少君，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1992年进入家居服行业，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5年加入公司至今，长期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郭少君女士通过公司股东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君及其亲属郭秋洪、郭梧文、郭静君、柯国民、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郭少君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程胜祥，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胜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程胜祥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黄丹旎，证券事务代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证券事务代表。黄丹旎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黄丹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2月22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赵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子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助对象：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

2、资助方式：由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的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

3、资助展期额度：305万元。

4、资助展期期限：三年。

5、资助展期利率：年利率为3.1%。

6、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鉴于剩余305万元即将到期，为满足泓创物流的建设项目需要，华盛化工拟对原财务资助剩余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展期，财务资助展期年利率为3.1%，展期期限三年，原财务资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成立日期：2022-10-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U7BD5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铁路货场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经查询，泓创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泓创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合计 | 152,026,326.11 | 165,004,101.77 |
| 负债合计 | 143,801,059.51 | 160,749,442.71 |
| 净资产 | 8,225,266.60 | 4,254,659.06 |
|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774,265.40 | -3,970,607.54 |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盛化工对泓创物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4,753.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永明；

成立日期：2008-08-0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817646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黄古路353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钢铁、生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产品、有色金属、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贾永明持股60%，赵金花持股20%，贾永强持股20%。

经查询，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徐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6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酒店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的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

3、资助展期金额：305万元。

4、资助展期期限：3年。

5、资助展期年利率：3.1%。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展期，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展期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展期。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期间，华盛化工能够对泓创物流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37,139.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8%，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子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 担保方